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阡祥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1至10樓房屋及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30/100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3,029,903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,908,971元(33,029,903✗30/100)元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係請求確認系爭房地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設定之抵押權6千萬元之債權不存在，因供擔保之系爭房地價額少於債權額，自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即33,029,903元定之，原告以一訴主張卜上開二項標的者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,029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